

#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16)浙0304破18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孙贵芝的申请,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瓯海鸿立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6年11月19日指定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瓯海鸿立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瓯海鸿立鞋业有限公司股东黄林光、郑明霞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陈婷,联系号码:13906642155。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蒲中路2号人民联合律师楼)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瓯海鸿立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6年12月2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瓯海鸿立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瓯海鸿立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下午15时2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通 知 书

(2016)浙0304破18号之二

温州市丰庆鞋材有限公司：

本院根据申请人孙贵芝的申请于2016年11月14日裁定受理温州市瓯海鸿立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6年11月19日指定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瓯海鸿立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现通知你公司在2016年12月25日前，向温州市瓯海鸿立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陈婷，联系号码：13906642155。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蒲中路2号人民联合律师楼）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

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6日下午15时2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

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